

# 启东市水务局柔性执法清单

##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在河道(除长江)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1%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南通市水利局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	垃圾、渣土在5立方米以下,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南通市水利局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首次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南通市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4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首次违法，种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南通市水利局
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首次违法，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二千元以下，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p><b>【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南通市水利局
6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的；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	首次违法，未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文条例》</b></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水行政主管部门	南通市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三）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未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南通市水利局
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首次违法，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南通市水利局
9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南通市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0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南通市水利局
11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南通市水利局

注：表述为“……以下”时，包含本数。除清单所列情形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符合情形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	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南通市水利局
2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文条例》</b></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水行政主管部门	南通市水利局
3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五千元以上六	<p>(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水行政主管部门	南通市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砂石、煤炭等物料的		千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元以下罚款； （三）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	损害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	南通市水利局
5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	南通市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6	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按修复费用计算)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按修复费用计算,下同)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从轻后可以按照下限执行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南通市水利局

注: 表述为“……以下”时,包含本数; 表述为“……以上”时,不包含本数。除清单所列情形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符合情形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